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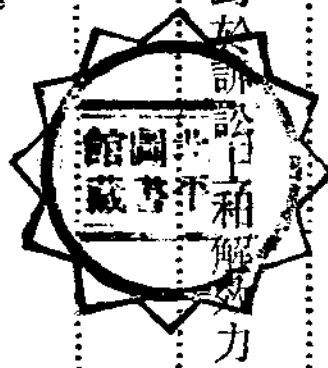
本社業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日)

第一卷 第二十四期 要目

懲治叛逆漢奸問題	趙菊芬
論民訴法及司法院解釋例對於 之薄弱	朱豫凡
共犯之基礎觀念(續完)	野牧英一著 朱治禮譯
司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八九六號起	
裁判正謬	
法部要令	
陶思瑾案判決全文	記者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傳聞題

年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主辦
法治週報出版社
社址南京洪武街一三二號

胡慶
育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騭，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其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
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 P.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叙、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
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B. J. Buell) 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譯出之，宜其不蹶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
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W. 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懲治叛逆漢奸問題

趙菊芬

自前年九，一八，以來，日本乘我國大水氾濫，赤匪披猖，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之時，強佔我東北三省屠戮我人民，蹂躪我疆土，兇橫殘暴，無所不用其極，猶復得寸進尺，侵略靡已，攻陷錦州，逞兵淞滬，劫奪榆關，寇佔熱河，近且攻入長城以內危及平津，整個之中國民族，全在其宰割壓迫之下，此凡有血氣之倫所無不痛心疾首以圖一報者，飲一勺日人之血，死亦甘心，嘗一瓣日人之肉，死亦瞑目，此朝鮮志士之言，我同胞四萬萬人應皆具有同情者也。

不謂有叛逆漢奸者流，不顧國家民族之存亡，甘心爲虎作倀，以圖遂其一己之私慾，俾日人得行其以華滅華之毒計，而使我國有防不勝防之苦，於抵抗日本之侵

略，受莫大之打擊，此其人之罪大惡極，所謂狗彘不食者也，任何人皆得執而誅之，予以嚴厲懲治，誰曰不宜。

顧立法院對於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一案，經議決懲治叛逆漢奸，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豈以叛逆漢奸，其罪與一般犯罪相同無特予嚴懲之必要乎，是不然，懲治叛逆漢奸，不患乎無法，而患乎有法而不能。

今試問何謂叛逆，非其人如溥儀鄭孝胥張景惠袁金鎧李際春之流，甘爲日人作傀儡，竊名僭號，僞稱獨立，內以騙國人，外以欺國際者乎，又試問何謂漢奸，非其人如淞滬之戰，多數江北流氓，甘爲日人幫助，抵抗我軍，及此次平津一帶之便

衣隊，甘供日人驅使，圖謀擾亂，與夫常爲日本刺探我國軍政情形之流者乎，此種人爲數頗多，幾於無地不有，無時不有，不有以嚴行懲治，掃除而肅清之，則在我國方面，常有內顧之憂，自難期抵抗日本侵略之勝利，此任何人皆知者也。

然若輩之人數雖多，其供日人利用之陰謀詭計，亦層變迭出而不窮，要其行爲，則不外乎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又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九條，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至第五條，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近是，依照各該法規定，均得處極刑，是對於叛逆漢奸之懲治，自不患無法可用，並不患無重典可用，自無另訂專法之必要。

况罪人不孥，古有明訓，叛逆漢奸，罪固可誅，而其親屬則未必悉爲甘心從逆

之人，且嘗有忠心民國，被其挾持而不得者，若一律予以連坐之罪，夫豈情理之平，值此大敵當前之時，正宜團結全國上下，以一致禦侮固不宜姑息養奸，以貽養癰之患，亦豈宜嚴刑峻法以結人民之怨，且當國際聯盟開會，日人侮我國家爲無組織之時，而山東四川之內戰，適先後爆發若惟恐日人之言論，爲無從證實者，此其行爲與叛逆漢奸，又何以異，然而漢奸胡立夫，則已經最高法院終審判決，論處極刑而川魯兩戰之主角，則至今仍安然無恙，而莫可如何，尤足見叛逆漢奸之懲治，不患乎無法，而患乎有法而不能用，大抵治國之道，立法貴簡，而行法貴嚴，簡則民易於知，嚴則民易於畏，民知則法易行，民畏則不輕易犯法，民國以來法律之繁，紛於牛毛，人民往往有無所措手足之歎，時艱多亂，而不獲治平，未必非此之由，

上年國府明令廢止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及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亦以各該法規規定之犯罪，多已包括於通常刑法之內，廢之所以免駢枝，昭統一，意甚善也，其

與此次立法院決議懲治叛逆漢奸無庸另訂專法之旨正相類，吾深慨夫時人之徒知立法，而不知行法，今見此項決議之差強人意也，特表而出之，以告世之賢者。

論民訴法及司法院解釋例對於訴訟上和 解效力之薄弱

朱豫凡

近讀司法部鄭次長視察閩浙兩省司法後，對於司法改良之意見，其中有廢除調解程序一點，謂實際上在當事人未涉訟以前，多經親友設法調停，涉訟後審判上亦常試行和解，是於起訴之前，準備訟爭之後，其間挾以一種法定之調解程序，未免多費一番手續延長若干時日視察所及各法院幾無一不有上述之感覺，且調解成績殊不佳，主張將此項程序免除，以減少訴訟上之遲延，余深覺其言之切中時弊，倘此

項無謂之調解程序，能因司法行政當局之建議，而早日變通，誠使訴訟當事人，稍減拖延之苦，特現行民訴法及司法院解釋例，對於訴訟上和解決效力之薄弱，不啻為有意拖延者開一方便之門，余因鄭次長建議改良司法，不禁如骨鯁在喉，一吐為快，願與立法者一商榷焉。

按訴訟上之和解，一經成立，應與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故在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律適用之時代，縱於調解成立

後，主張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祇得準用再審程序，而再審之訴提起，既須受期間之限制，不合法者，祇須以裁定駁回，無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比較上尙易於終結也，自民事訴訟法頒行，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並無準用再審之規定，而司法院本年院字第八四三號第八七零號兩次解釋例，竟謂當事人如以和解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爲理由，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者，法院應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就其原因先予審理，如審理結果，認其聲請爲無理由，即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反是則應就其本案繼續審判，或另爲適法之和解，如他造對於聲請之原因有爭執時，即應先爲中間判決云云，由是而言，凡已經和解成立而有意翻悔者，均可藉口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原因，而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

，受訴法院無論該聲請人有無理由，要不能不指定期日，重開言詞辯論，縱使審理結果，以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而解釋例並未明言不許上訴，且聲請繼續審判者，則其以前和解之時日幾何，院例又絕無如再審期間之限制，凡債務人之喜拖延者，當執行和解筆錄之時，何樂而不爲繼續審判之聲請，經年累月，遲延不結，不啻前功盡棄，訴訟上和解效力之薄弱，雖謂等於零可也，作者不敏，竊以爲現行民訴法第三百七十二條，既規定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明明視和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乃因再審程序中，並未規定不服和解之準用，致司法院有上述之解釋例影響於訴訟上和解之效力甚大，洵爲立法者之遺憾，爲今之計，如許當事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不若於民訴法

再審程序中，增入準用之規定，俾於變通中稍示限制，不特此也，爲防止當事人之一方輕易翻悔，濫用再審程序，使他方受拖延之損害計，似可以職權令其提供担保

共犯之基礎觀念

(續完)

牧野英一著
朱治禮譯

第二章 共犯之社會現象觀

一、序言

二、犯罪現象中共犯之作用

三、共犯之統計

四、從犯減輕否認論及共犯加重論

一、關於共犯之法律的構成論，僅以共犯爲犯罪行爲狀態之一種，尙未認之爲一種特殊犯罪現象也，蓋新派之理論，雖以實證研究方法爲基礎，造成其主張，然就其所說觀之，僅將單獨犯因果關係之理論，擴張而至共犯爲止，意大利學派，更爲進一步之研究，認共犯而爲特殊犯罪

俾不敢輕於嘗試，凡此皆立法問題，余因鄭次長之留意改良司法，不禁有慨於現行法例訴訟上和解效力之薄弱，著爲是篇，幸立法院之羣彥加之意焉。

之現象，是以有從社會現象觀察共犯之必要。

萬國刑事學協會於林嗣開會時，雖曾攻擊從犯之共犯論然於共犯社會之作用，尙未更進一步之探討，是爲學者所非難（*Chibierge.complices*p.15）。幸而顯蓋來（*scipiosighele*）對此曾奏特殊之勳勞。

夫共犯，如從法律現象而論之，是以現行法規解釋爲基礎，而定其觀念，反之，如縱社會現象而論之，是以惡行法改正爲標準，而明其本質，（然此不僅從立法之見解，敦促法令之改正，同時，於裁判

上刑罰之裁量，亦大可參照也。

按犯罪之現象而察共犯之作用，則共犯者，如前所述，可得解之爲一種分工狀態，顧分工之現象，已於近時經濟界，成一偉大之事實，生產得邁步之發展，社會組織根本發生變化者，莫不均出此而致，至於法律，亦已認之，如民商法中之組合，團體，乃至法人之組織，均設有重要之規定，於茲自無詳述之必要，然而分工之現象，不僅於社會善良方面有之，即惡劣方面亦有之，然社會，對善良者，不論已否銳意獎勵與保護，而將惡劣者，亦併遺却鎮壓與預防，實不能不謂爲缺點。

犯罪現象中，共犯社會之作用，與生產關於經濟作用無所異，第一，合作，能於事業中，以最小之勞力，收最大之利益，並可減少事業失敗之機緣，第二，合作，非集各個力機械式之總計，乃形成一特

別偉大活動之機能，由此，吾人素不敢企圖者，而竟敢爲之矣，但此種現象，不獨於相互協同之橫的共犯見之，即利用他人行爲代自己犯罪之縱的共犯，亦可見之，如由此種方法——共犯——而犯罪，其危險性之重大當不言可知。

然特關聯於犯罪，而應注意共同之現象者，有二，一，共犯與習慣犯之關係，二，共犯與犯罪方法之關係。

共犯與習慣犯之關係，得分別爲二，而觀察之，其一，共犯爲習慣犯之特徵。感情犯，大都缺乏預謀，故其結果，通常爲單獨犯，反之，營利犯，大都具有預謀，故其結果，通常爲共犯，而營利犯又與習慣犯，殆異名而同體，尤不待言，其二，共犯爲導人入習慣犯之方法。蓋共犯之關係，所以沒却個人之性格，而與他人共同者，乃以自己不敢爲之事，企人爲之，

申言之，即依據與人共同犯罪之心理，膽量因之增加，良心受較少譴責也，且其一度與人共同犯罪後，惡性不僅相互傳染，而其犯行，則有繼續之趨勢，至惡劣性最大團體中，其感化力亦最大，更不容疑。

共犯與犯罪方法之關係，亦不可不分別兩個觀察點：第一，所以利用他人而為犯罪者，其目的，在使犯罪證據不明顯，夫犯罪之方法，已因社會之進化，由強暴而變遷為詐欺，共犯之為方法，自亦不能例外，為隱晦自己罪跡計，通常不自直接下手，利用他人行為，而全其所期之結果，是可謂造成犯罪文明之形式，第二，依收間接結果之方法，犯人遠於被害之事實，減少慘酷之感受。如此，其不敢親自下手之人，依共同他人之行為，而多敢犯罪矣，由此觀之，共犯，表面上，犯情雖輕，實際上，危險於社會，則頗鉅。

誠如上述解之，則共犯者，非僅為犯罪行為一狀態，亦非較單獨犯人數增多，實因具有特殊之實害，而為社會上帶有特殊危險性之人也，明顯言之，共犯之惡性，較之單獨犯，大異其性質，至少其惡性之程度，則甚懸殊也，因之，學者說明曰：「共犯與單獨犯所異者，非人數，實有其特殊之心理」，(Sighele. *Le Crime a deux* 1893. P. 149)

三，共犯之統計，有為吾人特別注意事實者，即共犯之現象，不僅逐年增加，而於重大之犯罪，則多見之，其中出於利慾動機者，為數更屬不鮮。

就顯著者(Sighele)所著(*Lateorica Positrie della complicita*. 1894)觀之，在意大利，平均每一案，被告之人數如下：

年份	重罪裁判所	輕罪裁判所
一八八二年	一、六三	一、四三
一八八三年	一、七三	一、四五
一八八四年	一、七一	一、四八
一八八五年	一、七四	一、四七
一八八六年	一、六七	一、四六
一八八七年	一、六八	一、四七
一八八八年	一、七〇	一、四七
一八八九年	一、七一	一、四八
一八九〇年	一、六九	一、五六
一八九一年	一、六六	一、五八

注意：顯蓋來著作、係一八九四年出版，其統計

之材料，僅至一八九一年為止，在此表內，可見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一年兩年度，重罪減少輕罪加多，其原因，由於一八九〇年以後，特種犯罪，於重罪裁判所，移轉而為輕罪裁判所管轄。

又據寇耳 (Cours) 及挖打洛 (Uidal) 諸氏，以同樣研究之方法，於一九〇二年所著法國刑事統計觀之，(Compte general de l'Administration de la Justice pe

ndant Tannie 1900 此書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〇年二十年間之刑事統計，作為比較說明) 每一案件，被告人數平均如次 (Vidal. Cours. 3e ed. P. 541-542 尙可參照)。

第一表 (重罪輕罪之比較)

年份	重罪	輕罪
一八八一年—一八八五年	一、三四	一、一七
一八八六年—一八九〇年	一、三六	一、一九
一八九一年—一八九五年	一、四〇	一、二〇
一八九六年—一九〇〇年	一、三九	一、二一

第二表 (關於重要犯罪之比較)

犯罪種類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謀 殺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三〇
故 殺	一、二二	一、二〇	一、三一	一、三一
毆打致死	一、二五	一、二一	一、二四	一、二二
對成年者之姦淫罪	一、七二	一、〇八	一、〇四	一、〇六
對幼年者之姦淫罪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放 火	一、二二	一、三一	一、二二	一、二二
加重竊盜加重背信	一、六一	一、五二	一、六一	一、六一
單純竊盜罪	一、二二	一、二〇	一、三一	一、三一

輕罪之毆打傷 一、三一、一、一、三一、一、一、

注意：第一期爲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

第二期爲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〇年

第三期爲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五年

第四期爲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

右表內，加重竊盜及加重背信 (Voies

enouffies et abus de confiance quali

fies)居於最高率，單純竊盜 (Voies simp

les)居於較低率，在是等同種之犯罪，重

罪大都利用共犯關係，由此可以證明，又

於右表內，風俗犯率低於財產犯，則共犯

之關係，大都利用於利慾之犯罪，又可證

明。

如以上列研究之方法，應用我邦之統

計，其結果如次(第二十七統計年鑑)

第一表 (重罪)

事件數	被告數	比
明治三十三年	二四八五	三一三六 一、二六
明治三十四年	二六〇一	三三三三 一、二七
明治三十五年	二八六七	三七六三 一、三一

譯 叢

明治三十六年 三三二〇 四一五四 一、二九

明治三十七年 三四四五 四四一， 一、二五

明治三十八年 二四九四 三六四七 一、三〇

明治三十九年 二八〇三 三七二八 一、三三

第二表 (輕罪)

事件數	被告數	比
明治三十三年	一〇一、三六	一四、五九 一、四〇
明治三十四年	九、二七	一四、二六 一、五一
明治三十五年	九、一五	一三、七五 一、四三
明治三十六年	八、四七	二〇、四六 一、五
明治三十七年	九、九四	二〇、六〇 一、三〇
明治三十八年	四、五九	六、三三 一、二五
明治三十九年	五、三三	七、九〇 一、二七

據右列統計觀之，在我國共犯，輕罪

比較重罪多，此與法國及意大利所異者，

然於最近統計觀之(明治三十九年)，重罪

率之較高於輕罪，又從大體上觀之，重罪

率，有增加之趨勢，而輕罪率，則在逐漸

減少也，總之，除明治三十七，八兩年度

，特示一般犯罪減少治外，明治三十九年

，又較明治三十八年，有增加之趨向。

至於犯罪類別之統計，則不能得之四，因此，從犯減輕否認論，及共犯加重論，如斯初生，而學者對現行法之批評，則其主張如次；

(一)各國刑法，應以從犯之刑得減輕，以從犯對結果客觀之事實，歸因較輕也，雖然，客觀事實之輕重，固非論責任輕重之基本，尤其共犯危險於社會，外形上行爲雖輕微，而其惹起之結果，則甚大，故從犯減輕之規定，應刪除，一面將刑罰之裁量，給法院爲適宜之斟酌，卽已足，至未遂犯之規定，充其量，亦只能以「得減輕」爲止，(勝正博士，『改正刑法管見』京都法學會雜誌明治四十二年第四卷第一號第三三頁)

(二)共犯，有定特別辦理之必要，共犯只以爲特別罪而罰之可乎？抑將以加重

情狀而罰之可乎？學者，甚有爭執，(Garraud, *Traite de ed. H. P.*, 605)，然舊法對此，亦非置之度外，如竊盜，強盜，侵入住宅等罪，結夥二人以上，卽加重是也，但此非認一般之原則，故顯蓋來評之曰；『斯如缺乏診斷經驗之醫師，對患病不重之人，不爲療治也』。(Sighere, *Teorica Positiva*, P. 5) 果如顯氏所說，則雖柯拉西柯派之學者，就此，亦迹近，非觀其全豹，故其所說，似亦不得而明。

餘論

要之，新派之主張，尙有研究之餘地，且理論之適用，學者所見，亦至紛歧，是爲毋庸諱飾者，至前之所述，其細節，亦不過予輩之私見，然新派能以實證歸納之方法而研究，較之柯拉西柯派之爲思索演繹者，自有其特色，總之，共犯論之進步，固有待今後學者之研究，而立法上及

解釋上亦不得不因之將大有變更也。
 尚有關於共犯論者，共犯罪團體及羣集犯罪是，但學者，就此之新研究，公之於世者，已不鮮，如能將三者，合而觀

之，則「犯罪團體現象觀」，不可為吾人研究項目矣，今所論者，僅以共犯論之大綱為限。(完)

吳經熊縱談憲法

憲法問題，自經中常會決議提前公佈以後，憲法起草委員會方面，即將憲法起草日期縮短，并公推該會副委員長吳經熊氏動稿，常即規定於一個月內，即須全部完竣，吳氏自開始動稿以來，至上月底，已屆動稿限制日期，而全部憲法草稿，亦已完全殺青，惟外間於憲法與約法之分別，頗多誤會，尤其對於三民主義共和國一條，認為政權依然並未開放，而疑為一黨專政之變相，某社記者乃於日前特訪吳氏於私邸，即以憲法與約法之分別三民主義共和國之解釋及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暨憲法之解釋及制裁等問題，當承解答，茲將吳氏談話，分誌於后。

起草憲法經過

據云，本人自着手動稿以來，迄已一月，對於全部憲法草稿，差幸尚能如期殺青，惟在動稿期中，本人為慎重將事起見，易稿凡五，迄今所殺青者，已第六次矣，所有全部完竣草稿，正在分別印刷之中，一俟印刷完竣，即將分發各起草委員，而後在京舉行小組會議，從事商討，俟小組會議通過後，即行提呈憲法草案委員會大會通過，至此憲法初稿，乃告結束，於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為公開評論，評論完竣後，始為再稿時期，預定約半個月，最後始將再稿提付立法院通過，再行定期公佈實施，至此本會任務，始告完竣矣。

憲法約法之別

外間對於憲法與約法之分別，頗多誤會，殊不知憲法與約法，二者各不相同，立論互異，蓋約法以政府為主體，用以約束政府，非用以約束人民，昔劉邦與關中父老，約法三章，亦猶是也，所不同者，僅君主與民主之時代相異而已，而其實際性質，固屬於一而二二而一也，至憲法之立場，則以人民為主體，一方面所以表示人民之權利，同時亦所以表示人民之治權，將委諸政府，苟

以民法之制度言之，約法猶之贈與之契約，而憲法乃為委任之契約，二者固屬格格不入，而不相混合，外間誤會，亦可以明矣。

三民主義立國

憲法全部草案中之第一條，即開放宗明義將中華民國，殊不知一黨專政，為一般人所誤解，認為政權依然並未開放，而疑為一黨專政之時期，而訓政時期，則已故三民主義共和國，與一黨專政之說，根本不相混合，先總理演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中，曾對三民主義，有詳細之解釋，略云：「兄弟所主張之三民主義，純係集合古今中外之學說，順應世界之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個結晶品，蓋該項主義，與美國大總統林肯所言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相同，林氏之言，惜無適當之譯文，兄弟乃將 of the people 譯作民，義等語。」由此可知三民主義，僅為一種立國之主義，決非關閉政權而為一黨專政也，何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者，蓋所謂共和國者，所以表彰民治而自別於蘇俄與意大利式一黨專政之獨裁政治，至其所稱三民主義者，所以矯正美國法諸國之信仰，故外傳一切，不足置信。

注重保障自由

本人所草擬之憲法中，對於「身體出庭狀」會較有詳密之規定，以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其本人或關係人，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其本人或關係人，亦得隨時向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告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向執行機關，提出抗辯，並得拒絕，達反前三項規定者，均對該管法院，有濫捕罪，並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對於此點，本會顧問伍執樞氏，曾一度特別提出，建議於立法院孫院長之前，同時上海律師公會方面，亦頗重視。

「解釋」與「制裁」

關於憲法之解釋及制裁問題，現所擬定者，設立憲法法院，凡關於憲法上之疑點及糾紛，均須由該院解決之，至違背憲法或破壞憲法之行為，擬另以法律規定各種之處分，庶幾憲法有神聖不可侵犯之威嚴，而杜絕野心家覬覦政治之陰謀等語云云。

司法院釋解

自院字第八九六號起

司法院咨 院字第八九六號（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五月三日（第九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寺廟僧道應否同受保衛團之編練及在外有職業之外字範圍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寺廟僧道既不在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各款免除之列自有入團編練之義務至同條第四款前半乃對於在外有職業者免其歸受訓練之意故祇須在原居住之鄉鎮以外即受本款所定外字之範圍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務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象山縣縣長呈請解釋編辦義勇團丁疑義一案鑒核轉

解釋

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僱工商店夥友是否一律編入團丁名冊一點前經呈奉鈞院轉准司法院咨

復令飭知照並經轉飭該廳知照在案惟寺廟僧道應

否同受編練及在外有職業之外字範圍如何規定各

節事關解釋法令本部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令抄呈

原呈一件具文轉呈祇請鑒核迅予俯賜轉咨解釋以

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

抄回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九七號（二十二年五月十

五月）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為永年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已經確

定判決之訴訟標的更行起訴適用

法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

告之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固應以裁定駁回

第二十四期

解釋

第二十四期

原告之訴但此項之訴在該法施行前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七款以判決駁斥雖在上訴中該法業已施行如上訴審認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該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以判決駁回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

核示事案據永年地方法院院長元代電稱茲有甲乙前因地畝涉訟業經確定判決有案嗣甲復以從前曾經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又對乙起訴斯時在舊法時代經原審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以一事不再理爲理由駁斥其訴甲上訴第二審依舊法固無不合惟該案上訴第二審時新法已奉令施行於此問題之解決有二說甲說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當然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查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該條第七款規定曾經確定判決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按以上說明第二審自應以

抗告程序辦理不應再用上訴程序辦理乙說第一審在民事訴訟條例有效期間以其案件有同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自應依同條例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案上訴中民事訴訟法已經施行上訴審如認爲上訴無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十五條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不能以同法有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規定遂將第一審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爲之合法判決作爲裁定並將上訴人之上訴視爲抗告辦理以上兩說各有其法律之根據未便擅斷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九八號(廿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爲無錫縣法院轉請解釋民法繼承編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關於遺產繼承人順序之規定既列兄弟姊妹於祖父母順序之前其所謂兄弟姊妹自係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同祖父母之兄弟姊妹當然不包含在內(二)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並無內外之別該編施行前所稱之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亦即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遺產繼承第四順序之祖父母(三)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繼承人之遺產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將其剩餘歸屬國庫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江蘇無錫縣法院院長楊克謙呈稱竊查同祖父母之堂兄弟有無互相繼承遺產之權現分甲乙二說甲說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既祇稱兄弟姊妹而不稱胞兄弟姊妹亦是兄弟姊妹茲被繼承人死亡無配偶又無直系血親卑

解釋

親屬及養子女且無父母祖父母及同父母所生之兄弟可見堂兄弟姊妹自互有繼承遺產之權乙說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係專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同父母之兄弟姊妹無分親等遠近自不發生問題此所以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祇對於直系血親屬而為規定參以同法第一一四條之立法精神更可見兄弟姊妹不包括堂兄弟姊妹在內二說未知孰是又外祖父母有無承繼遺產之權如無民法第一一三八條及同法第一一條之法定繼承人又無指定繼承人時是否其財產即應歸屬國庫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長居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八九號(二十二年五月

十五日)

福建高等法院魏院長上年八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民法第一六〇條疑義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代理訴訟事件不能於同一期日二處以上法院出

第二十四期

庭不得認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所謂之重大理由應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並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刪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關於期日之變更或延展限制甚嚴原為防訴訟拖延之弊但律師代理訴訟往往同一期日須在二處以上法院出庭勢難分身設認為有重大理由予以變更或延展期日或認為不可避事故不許一造辯論判決則此後期日仍難免再發生此類情事訴訟拖延將永無終結之日殊失立法本意可否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但書認為該律師有不得已之事由其委任複代理以便進行訴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鑒核示
遵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叩支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〇〇號(廿二年五月十七日)

逕復者准

貴處上年五月六日公函(第一七四七號)
准中央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安徽省黨務

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漁業團體組織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參照二十年院字第五〇〇號解釋)其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實有法律上所謂之漁會故漁會雖與商會有不同而漁會法實係工商同業公會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為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為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為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除院字第五〇〇號解釋已於二十年四月九日函達
貴處不另抄送外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准中央秘書處檢送安徽省黨務整委員會轉請解釋組織漁業工會可否依照工商法令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業等由查關於販賣魚類之魚行可以加入漁會組織前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查漁業工業可否單獨組織工會抑仍須一律參加漁會組織應由國府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請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咨 院字第九零一號（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

貴會本年二月一日（第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同業公會執委辭職如何改選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商業公會法

解釋

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爲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呈稱現據合浦縣縣長廖國器呈稱案據職屬北海市商會主席廖竹洲等呈稱竊准職市九八業同業公會主席顏椿庭函開逕啓者竊查同業公會規定章程每二年改選半數現在屆期自應照章改選以符定章乃因各執委吳炳榮蔡煥彬杜眉山黃旦輝蕭鏡軒韓會賓陳秀階鍾紹明陳河淵梁烈光等前後前來辭職改選事宜需人辦理無法設想惟有另行籌備選舉成立相應函達貴會准予轉請合浦縣政府可否之處仍候批示祇遵

第二十四期

足級公誼等由會過同時又准海味業同業公會主席
羅實齋餅食同業公會關錫年等函同前情職會查公
會執委二年改選半數爲章程規定自應照章改選爲
各執委多已往外經商或因事故先後辭職以致無從
改選不得不變通辦理實具有苦衷准函前由理合轉
呈鈞座察核可否准該公會等另行選舉毋庸抽籤之
處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章程關於執
行委員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未有明文規定據呈前
情所稱各同業公會執委多數辭職擬另行選舉毋庸
抽籤之處職府未便擅准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究應如
何飭核辦理之處伏懇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關於執
委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公會法并無明文規定無從
核飭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究應如何核
飭辦理之處伏候指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令
復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
規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
此咨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九〇二號(廿二年五月十七日)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二一七一號)開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

呈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如何推選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即就其推定之名單所列堪爲仲裁委員者指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必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者爲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既遠在十五人以上雖其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適用該法(參照同法第一條)故若有發生爭議亦自應就上述名單中勞方資方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稱爲勞資仲裁委員在本市特殊情形之下應以如何推選爲適當請解釋示遵由據此查案關解釋法規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九〇三號(廿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一月十四日公函(第七八一號)致最高法院爲天津市財政局轉請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各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通知書所附載如僅關於買賣及交割之事項不涉及受託範圍原不能認爲受託契約但委託人既於通知書上簽名蓋印表示承認即應受其拘束(二)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謂牴觸係指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與交易所法或其施行細則之明文或精神相違反者而言若僅爲現行法所未規定尙不能即謂爲牴觸(三)前經

解 釋

核准之營業細則如與交易所法或其施行細則不相牴觸仍屬有效合行令仰轉知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天津市財政局函開茲有法律問題應請解釋者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等語設有經紀人於其所屬交易所蓋章證明之通知書(即俗稱成交單)內附載有買進物品之一切辦法悉照該交易所營業細則及隨時訂定之章程或其他條件辦理并附載本有通知書如因該所理事會議決認爲有非人力所能制止之事由發生而致不能履行時則應由該所理事會議決將其全部或一部了結買賣兩方均應絕對遵照辦理又附載有注意二字下註明該通知書內所載均經委託人完全承認其委託人經於通知書上簽字蓋印並聲明於一切條件均已閱悉當承認等語此通知書所附載之各事項是否即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所稱之受託契約此附載各事項係本於前經部准之營業細則所規定但該附載各事項現與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未經規定是否即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稱之牴觸該營業細則已逾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定修正期間尙未呈部核准

第二十四期

而正在遵照部令速行修正中此營業細則是否仍舊有效甲說所謂受託契約者凡經紀人受委託人之託而與委託人約定應遵辦之事項皆是在通知書附載之事項既應由委託人照辦即屬受託契約依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辦其所載事項若係未依呈部核准之準則而訂定者委託人雖經簽字承認仍得不受拘束至前經部准之營業細則所規定者若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既未經規定即屬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稱之牴觸且其營業細則尙係逾期未曾修正頗與該條所規定不合當然不能有效乙說所謂委託契約乃經紀人與委託人間因受託關係所得自由訂定之契約故其準則必須經部核准至經紀人對於交易所及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屬之交易所而爲買賣時所應遵守之事項絕非經紀人委託人間所得自由訂立據上所述通知書附載之各事項及委託人在經紀人所交屬易所爲買賣時所應遵照辦理者且爲經紀人對於交易所應遵照辦理者除其章程細則及其他條件有變更外經紀人委託均應服從其將該事項附載於通知書乃係通知之性質換言之即係一種申明並非受託契約既非受託契約自與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呈請核准問題無關又交

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謂牴觸者必其章程細則之所定爲現行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明文所禁止或與其精神相違反者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所未定之事項原以讓諸交易所各章程及營業細則訂定之者不得因其未經規定遂以牴觸言之上述通知書附載各事項其性質乃係可由營業細則訂定之事項自不能因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及之而謂爲牴觸至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六個月修正期間該條既明定應於交易所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各交易所原應遵行惟該條僅定爲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而關於工商部核辦前並無凡與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牴觸之部分應即失效之明文而在核辦前又無可以代替該章程細則之規章可供應用則交易所若有未遵照該條所定期間修正呈請者應僅發生該主管部就其監督內或種促責之問題於原章程細則之效力不產生何種影響况該條係對於牴觸之部分而言上述通知書附載各事項僅係爲交易所法及施行細則所未規定而其性質與該法之精神並無違反當然不適用該條規定上述兩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復等因准此相應請貴法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達

至級公館此致最高法院

裁判 正謬

(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指字第七

三三六號

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 呈本廳暫附地方庭檢察官本年三月分五
年以上減刑冊表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張須鎖子一案原判徒刑七年十月減三分之一應為五年二月二十日乃裁定理由內載為五年二月而主文及表又載為五年一月殊屬疏忽又趙達子一案關於原判依刑律奪權部分原審另予酌核裁定亦有未當再高之元等一案原判尚有未合已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調卷查明依法辦理矣併仰知照冊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指字第七

四二七號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杭文

呈一件 呈本年四月分五年以上徒刑冊表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田舍猴一案來表誤為田全猴業已飭科

裁判正謬

代為更正常易胡一案該被告既係隨同白小娃及不知姓名者三人強盜自係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原審不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處斷竟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論科未免不合又杜銀貴等傷害竊盜一案該被告等係因口角持木棍將顧某打傷昏倒後始起意行竊與圖竊而攜帶兇器者究有不同原審竟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論科亦有未當再揚起科一案係越牆侵入竊盜原審未注意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併仰知照冊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指字第七

四二八號

令署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呈本年三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表由
呈及判表均悉查馬占昌等強盜案內之馬占彪一名既僅事前同謀事後得贓並未實施搶劫原審未依同謀強盜及收受贓物論科竟論以強盜共同正犯殊有未合仰即知照

第二十四期

判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指字第七四

二九號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呈一件 呈本年三月分五年以上徒刑月報冊表由
審既認爲連續犯自係罪刑均有出入核與覆判暫行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符乃竟核准初判殊屬不合又大
赦條例上之減刑應在刑法減輕之先曾經本部於二十一
年以第二二零九號通令飭遵在案冊內楊祿娃等及魏德
義等兩案均將上開減刑次序彼此倒置亦有未當仰即知
照冊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指字第七

四三四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

呈一件 呈送會同縣政府依大赦減刑條件月報季
報裁定及表請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冊列沈澤農竊盜一案原判所引刑法第
三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七項其最重主刑爲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依大赦條例應減刑三分之一乃減爲二分之一
殊有未合又表列執行日期均係在原裁定日期之後亦與
大赦條例第六條後段之規定不合原表發還仰查明更正

送核餘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指字、七

四三五號

令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羅洪

呈一件 呈送張掖縣暨臨澤縣政府大赦減刑案件
判決裁定請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冊列張掖縣司法公署判決王懷清共同
強盜一案既依刑法第七十七條予以酌減而又贅引同法
第八十四條殊有未合仰轉飭知照再所送附件缺表一份
併仰查照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第六款前段造表送核
餘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指字第七

四六六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

呈一件 呈送本年春季執行徒刑案件表判請鑒核
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表內彭壽槐和誘一案被告犯罪在二十
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未依大赦條例裁定減刑殊屬不合仰
即依法辦理表判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指字第七

四六七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呈一件 呈送本年春季江山縣檢處執行五年未滿
徒刑人犯判表請核由

呈及判表均悉查册列鄭芝雲吸食鴉片一案主文既揭明
紅丸灰一小粒沒收而未引用禁烟法第十四條殊屬疏漏
仰轉飭知照判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指字第七
五三〇號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 呈報二十一年十一月份五年以上徒刑案
件表判請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表內徐海洲殺人一案原判宣告有期徒
刑八年乃擬奪公權十二年顯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
規定牴觸仰即轉行知照表判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指字第七
五七三號

令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用中

呈一件 爲呈報羅富林預謀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
案檢同卷判執行表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原判事實欄既認定該
被告竊取孫大善之稻種被害人告知孫大善查出返還一
節爲促成該被告殺人決心之原因而理由內對該事實未

裁判正謬

敘明所憑之證據尙欠周密又查本案審判筆錄審判長依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未依同法第
二百七十七條陳述案件之要旨亦有未合仰分轉知照判
表存卷發還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指字第七
五七四號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杭文

呈一件 爲呈報張登科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
同卷判執行表費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第一審判決關於沒
收部分尙有賭具寶盒二個係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併
予沒收原判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而對於該賭具寶
盒何以不併予沒收未據敘明尙嫌疏略仰轉知各承辦員
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指字第七
七五號

令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郝耀川

呈一件 爲呈報智望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
卷判執行表費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獲案兇刀並非屬於
該被告之物原判遽予沒收殊屬不合又被害人所受刃物
劃砍各傷以致命腦後一傷最關重要乃原判理由欄敘述

第二十四期

裁判正謬

傷害獨勝該傷漏未敘入亦屬疏忽仰轉飭該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民事)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指字第七九三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 呈送漢口地方法院二十二年十二月至

十二年二月份民事判決清冊新鑒核由

呈悉查判冊內徐仲莊與楊述周因債務涉訟一案關於當事人有稱原告者亦有贊一人組者本案被告會對訴訟主體即債權主體有爭執原判定原告所為係以第三人代行清償之主張為真實於調查證據未盡能事其所示理由尚難認為充備又關於該三千元及三百元兩宗債務被告自借款日起負遲延責任按之本案事實關係殊難謂合其駁回宣示假執行之聲請亦係理由不備又麥秀石與李經礎因請求紅利涉訟一案原判定於原告所為遲延利息及假執行各請求未依民法第四百零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明白裁斷亦有未合又晉豐泰與鮑濟生因債務涉訟一案既未據聲明當事人曾經約定利率則其遲延利息自應依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原判定令按月利一分六釐算付遲延利息殊非合法又漢口中國銀行與中亞印書館因債務涉訟一案關於假執行部分原判

第二十四期

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二條同茂錢莊與唐鼎祥等因債務涉訟一案漢口商業儲蓄銀行與呂樹山因債務涉訟一案高春山等與歐陽瑤璋等因車租涉訟一案懷源公司與溫泉池因租賃涉訟一案均係基於一造辯論之判決原判俱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魏秀山與郭子泰因受人涉訟一案原判定將完聚二字誤為完娶二字均嫌疏忽仰轉飭承辦人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廿二年五月卅日指字第八一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 呈送杭縣地方法院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二

呈及判冊均悉查十二月份民事判決清冊內唐愛弟與葉老生因離婚涉訟一案據事實欄內所述原告因曾以迭受不堪同之虐待請求離婚雖一面以其結婚違反民法親屬編年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謂應根本無效然兩造結婚在民國八年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不適用該編之規定應就其所稱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不適用該編之規定應收兩造婚約係屬新米店等因債務涉訟一案債權主體均係與原告等關係密切該店係屬原告所有莊等與原告係屬新米店等因債務涉訟一案債權主體均係與原告等關係密切該店係屬原告所有義務生體各夥開之商號通商關係亦得以此商號為原告之但實際係各夥開之商號通商關係亦得以此商號為被告而法院判決書自仍應單列股東為被告又股東中被告即應列其子汪淡如汪育才為被告又其子等為事人能力之伊等故父汪淡如汪育才為被告又其子等為又此項判冊應按月造送該地方法院彙積數目一次呈報殊屬非是併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要令

▲法部准審計部函知二十一年度應造財產目錄及年度
終了時結餘經費辦法通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九三號（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為令遵事案准審計部第三〇三號公函以案查各機關歷
年編送各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多因財產目錄未經依法造
報與年度終結時未將結餘經費繳還國庫或辦理轉賬手
續以致本部未能發給審核證明書而成懸案現二十一年
度又將告終所有現存之財產應如期據實編造財產目錄
隨同本年度六月份計算書類一併送核至結餘經費應繳
還原發款機關倘有因限於事實必須轉入次年度者亦應
向原發款機關辦理轉賬手續於該月收支對照表內詳為
註明以便核審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此令

▲法部為據觀察員報告各監所內每有被誘男女幼孩無

法部要令

人具領長期寄押令飭逕行通知被誘人親屬認領或
送地方慈善團體寄養令各高院轉飭各監所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三三號（二十二年五
月二十七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為令遵事據本部觀察員報告各監所內每有被誘男女幼
孩無人具領長期寄押等情據此查被誘男女幼孩與罪犯
不同豈可長期寄押亟應通知該被誘人家屬速來認領若
專憑公文轉行週折既多遲延在所不免嗣後應由該監所
長官詢明被誘人親屬住址逕行通知以期迅速萬一親屬
住址不明或竟無親屬時亦應向地方慈善團體接洽送養
以免長羈囹圄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所
一體遵照辦理毋得玩違切切此令

▲法部通令各法官問案須詳閱文卷預為準備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七一號（二十二年五
月三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四期

法官問案多不預先詳閱文卷定調查之方針故初開庭往往循行故事不得要領每案至少亦須多開一庭不獨審理不得其法即時問之虛費以全年積計實不在少數且遷延日久更不免勾串供證致失案情之真相各該法院長官負有監督職責嗣後對於各推檢審訊案件務須嚴加糾正庶幾法官辦案成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人員經費亦可藉以節省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注意併轉行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法部爲各新監獄經常及作業等費尙有不歸各該科分別管理或由典獄長自管或派會計專管玩視法令令各高法院院長查明呈請懲處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七二號（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遵事查監獄經常費之出納及保管係第一科主管事務物品之購入收支連同作業費之保管係第三科主管事務已於監獄處務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監獄經費保管規則第二條明白規定近聞各省新監獄對於經常及作業等費尙有不歸各該科分別管理或由典獄長自管或另派會計員專管者似此情形殊屬玩視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隨時嚴查各監獄如有上開情弊即將各該長官呈請懲處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法部通令各法院凡情節輕微之偶發犯不宜輕於羈押檢察官並注意不起訴等情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八三號（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刑事案件經訊問後須被告無一定住址或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或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且經認爲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予以羈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設有明文規定法文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意在任推檢隨案認定近查各法院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是否合於羈押之條件及有無羈押必要並不審慎度量藉口逃亡串證或嫌疑重大濫行羈押致以被告有無犯罪尙不可知已感受束縛身體之苦所舍充塞病亡時聞感化未施惡習已染其結果不予起訴或宣告無罪者固已受累匪淺即科處短期之自由刑者羈押日數亦每有超過刑期之事不特與刑事政策有關抑亦非保護人權之道嗣後各該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應否羈押應負責切實認定對於羈押中之被告並須厲行保釋責付辦法其情節輕微之偶發犯尤不宜輕於羈押至偵查結果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

情形者並應注意各該條款規定審酌辦理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部令發司法機關交代未結調查表及說明仰依限列報嗣後對於所屬公務員交代務須依照交代條例嚴厲執行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九〇號（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為令遵事案查公務員辦理交代既有公務員交代條例又經本部訂有交代條例施行規則督責不為不嚴乃近查各省法院間有移交之案經數年歷數任尚未清結者以致收支各款是否確實任內有無虧欠均屬無法稽核甚至現任應造書表及進行計劃皆因前任移交未清亦復無從着手輾轉玩延百弊叢伏殊乖本部整理司法行政之本意茲特製就各司法機關交代未結各任調查表式附加說明頒發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務須遵照查明依限列報以憑核辦嗣後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應即依照交代條例所定期限及制裁各條款嚴厲執行不得稍有寬假致生玩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說明一份

▲法部通令各法院書記官應當庭錄供並分別朗讀或令

法 部 要 令

當事人閱覽署名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九二號（二二年六月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查審訊筆錄依現行民刑訴訟法在民事（民訴法第二〇六條）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如有異議並得為更正或補充在刑事（刑訴法第六四條）除朗讀更正一如民事外並須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之末行署名或捺指紋是依法律規定筆錄必須當庭制作各該記錄書記官於開庭前應於卷宗加以閱覽知悉案情大要庶審訊時於訴訟人陳述之事項易於了解遇有不能了解者儘可當庭詢問承辦推檢該推檢亦自有指示之職責（法院組織法第四七條）法院編制法一三七條）乃近查各法院書記官於開庭時多未能於庭上作成筆錄往往於退庭後就卷中詞句湊入補作殊與法定程序不符嗣後各該記錄人員務須痛改積習關於製作筆錄一切遵照法律規定辦理不得稍有違誤各該法院長官亦須嚴加監督如書記官有不勝任者應即呈請撤換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併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部通令各法院嗣後宣告判決製作判詞送達判決均應切實遵守法定期限由

第二十四期

法部要令

第二十四期

查法官辦案於開庭時固應以專注之精神相機訊問而在未開庭以前尤須準備充分始不至臨訊茫無端緒近查各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九三號(二二年六月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民刑事判決除不經言詞辯論者外應宣告之宣告判決除明讀主文外在刑事判決並應明讀其理由或被告以要旨辯論終結時或其後五日或七日內行之判決原本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書記官及送達於訴訟當事人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〇九條所規定乃近查各法院辦理民刑案件有辯論

終結多日而不宣告判決者亦有宣告判決多日而不送達判決書者訴訟因而稽延人民爲之惶惑甚非所以重法令而昭威信也爲此通令各該法院嗣後各承辦推事及書記官務須按照訴訟法各規定切實遵行其於辯論終結之日宣告判決者宣告後應速行製作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於辯論終結後另定日期宣告者應於終結辯論時指定其日期當場告知當事人在宣告前預將判決原本作成一經宣告後立即交付書記官其於宣告時口述理由之要領宜用粗淺俗語即主文之內容亦宜向當事人說明俾得領悟至書記官一經收到判決原本應立即製作正本於數日內送達當事人自此次通令後各該辦理司法事務人員務須痛改積習各該院長有監督之責亦應認真督促毋任玩延合行仰該院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第一監獄疏通監犯

本京江蘇第一監獄，執行在監人犯，最近半年來，平均每日爲一千二百名，該監典獄長鈕傳錐，以監所狹小，人犯擁擠，時屆春令，人氣漸熱，惟恐發生病疫，前特呈請江蘇高院轉呈司法部設法疏通，業邀允准，茲探悉疏通辦法(一)解釋長期徒刑，凡人犯徒刑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已經在監執行刑期半數以上，如在監臨時品行成績優越，及察其確有悔過自新之態度者，得予釋放，釋放後在滿刑期一日抵一日，(盜匪去不在此例)，(二)保釋短期徒刑，如再此期間再犯者，執行從前未滿刑期，已在監執行過半數日期，察有悔過者，得予保釋，未滿刑期全數取消，該監刻下正在審查人犯之本刑期，及過去品行，約於下月初可審查完竣，預計解釋者有三十餘人，保釋者有四十餘人云

監犯實施教練

司法行政部擬對於監犯實施教練一節，曾見報載，記者昨晤該部獄政負責人談，此種教練，係爲磨鍊青年人犯身體，培養強健精神及養成尊重紀律，崇尚協同之習慣，與軍事教育無關，現今各國監獄，均均極注重此事，如美國哀爾邁拉威化監獄組織之自新軍，日本之受刑者教練規程，是我國現雖有此計劃能否實現，現尙待斟酌云云

專載

陶思瑾案判決書全文

客歲一二八滬變後，越數日而杭垣藝專學生陶思瑾殺斃同學劉夢瑩案發生，時日機屢炸杭垣，而該案依然不減衆人之注目，足見該案之重大也，自去秋七月三十日浙高法院二審判決，雙方均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後，該案寂然久矣，迺者，最高法院刑三庭，已於四月十四日判決。其判決書於五月十日由京發出，刑事部份，原判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駁回，高等法院接到該項判決書後，當即給送一份予檢察官外，餘則飭法警分別送達陶許劉各當事人，茲將該項判決書，亟錄於後，諒爲關心該案者所急欲快睹也。

編者附識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三一號

右上訴人等，因陶思瑾等殺人及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案分兩部審究如下。

關於陶思瑾部份，卷查劉夢瑩被殺身死，業經杭縣地

上訴人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

上訴人 陶思瑾，即陶煜煌，別號鐵浪，又字

夫諾女，年二十三歲，紹興人，住紹

興大雪橋辛弄，業藝專學生。

許欽文，男年三十七歲，紹興人住杭

州市石塔兒頭蓮花涼亭二號，業高中

教員。

專載

第二十四期

方法院檢察官驗明，而其被殺之原因，係與上訴人陶思瑾發生同性戀愛，日久互疑、致相慘殺，迭據陶思瑾在歷審將殺害情形，明白自認，其犯罪責任，自屬無從解免，惟上訴人陶思瑾，既以是日劉夢瑩與伊爭執時，伊正在燒茶，劉夢瑩持刀殺伊，伊持刀還砍，始將其殺死等詞，主張係正當防衛雖意在避重就輕，未可盡信，但上訴人既有此種主張，並以刀棍指紋可證為詞，則出事時，宅內有無燒茶情事，如有其事，則該處有無血跡，刀上有無劉夢瑩指印，木棍上有無上訴人指印痕跡，許宅大門血跡，據上訴人稱，係伊避劉追前往開門時所沾，該血跡是否有上訴人指紋可查，抑係劉夢瑩血指所沾，此與當日是否互鬥至有關係，原驗時並未注意及此，原審未加鑑定，又復置不調查，已有未當，況查劉夢瑩係共產黨員，觀陶思瑾日記所載，勸陶入黨不允，致毀陶物，及責罵情形，證以張彭年所述，上訴人素來天真，劉夢瑩向來陰險各語，（記者按，張係藝專訓育主任，該項稱述，曾發聲明否認，曾誌去秋各報），則劉夢瑩性情自比上訴人爲烈，寒假以前，劉夢瑩因上訴人與劉文如感情甚好，有欲殺劉文如及上訴人，并宣布二人戀愛歷史之語，出事前未久，自滬函上訴人，亦有此語，而上訴人之至杭，又爲送劉文如同籍而來，則其所謂當日

因劉文如關係發生慘劇之語，既非全不可信則欲認定上訴人之殺人出於預謀，似非就其殺意究竟起於何時，預謀之事實如何，業有確切證據時，殊難遽予斷定，若以其殺機起於接劉夢瑩明信片之時，既屬毫無根據，而是日之遺陳竹姑出外買雪花膏，據陳竹姑所述，又係兩人同意，而關門加門據上訴人稱，係許宅因僻處西湖，向來如此，原審既未就許欽文及其女僕等於此點加以調查，且陳竹姑出門時，劉夢瑩是否正經人浴，蓮花池頭之至昭慶寺，往返究須若干時間，原審亦未調查聲明，若兩地相距不遠，陳竹姑出門時，劉夢瑩尚未入浴，上訴人何能預料陳竹姑之必至旗下購買，不於劉夢瑩洗浴未畢時入室殺害，而必待其浴罷伺殺殊屬難以索解，原審遽以此點爲預謀之根據，均未免近於推測，至暗藏電線一節，上訴人既否認衣袋內有是項物件，而自檢驗至偵查中間，爲時甚久，均未發現此物，原審未經究明來源，而該綫平日作何用途，能否足爲殺人之工具，亦未鑑定明白，竟指爲預謀之證據，尤嫌武斷，且查上訴人意旨，主張素患精神衰弱之病，此種病症，是否即爲心神耗弱，既有待于醫學家之鑑定，即或上訴人並無此病，而據西湖醫院院長楊郁生述稱，上訴人進院時，面色發青腫人縮小，脈搏一百二十度，先不肯說話，後來說了，也是

沒有次序，看護婦俞步雲述稱，來會時候，（指上訴人），人不清楚，還很暈的，沒講話，眼睛時常閉起，身上發抖等語，則上訴人當日心神異常可知，又據同室女犯劉春梅，黃桂英，徐林氏，郝張氏，（記者按：劉春梅係女看守，非女犯），僉稱上訴人在看守所內，哭笑無常飲食無定，時稱冤枉，則上訴人究竟是否患神經病，犯罪後之情狀，是否即為心神耗弱之故，此與上訴人之犯罪應否減輕，至為關係，第一審以鑑定費時，程序繁重，專家缺乏原因，未予鑑定，原審亦未加以補正，殊嫌疏略，縱鑑定結果，上訴人並無精神病狀，而當日出事，既在二三時左右，上訴人於五六點鐘時始到醫院，其神態既如楊郁生等前述情形，是否因彼此爭執，情感衝動太過，以致失常，有如上訴人所述，在那時好像都拚命，我自己不曉得一切情狀，則其情節是否可恕，亦堪審究，即或上訴人確無精神病，在醫院狀況，亦非心情因刺激而失常，且可以證明其殺人確係出於預謀，但其遠因既由於劉夢瑩屢次表示欲殺劉文如及上訴人之故，而出於先發制人之手段，核其情節，似非毫無可原，量刑尤應審酌，原審遽處極刑，是否過重，亦堪考慮，上訴意旨就上列各點指摘，應認為有理由，

關於許欽文部分，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似以

專 載

被誘人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為構成要件，許欽文因陶思瑾之介紹與劉夢瑩相識，察知劉夢瑩素慕虛名，因用送文登干及對其演劇加以批評等手段以為獻媚之方使劉夢瑩感情與己日洽，固不無冀遂私圖之嫌，而劉夢瑩之赴杭，既不寄宿校內，又不寓居戚友家，竟乘夜投宿許欽文家，亦屬不無可疑，但劉夢瑩之至許欽文家，在二月三日，正當滬戰發生之時，是否為許欽文之所誘惑既屬不無疑問，而就其二十年秋間杭州搜捕共黨時，劉夢瑩寄居許欽文家甚久，及其平日不時與陶思瑾同往寄宿之情形，並劉夢瑩此次至許家時，其通信地址為其姊及友人所知各點觀察，則該上訴人究竟有無誘拐之行爲，以及有無使劉夢瑩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之故意，尤屬不無疑問若僅以其父母暫時不知其在許欽文家居住之故，即推定為有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故意，實難為允當，於檢察官上訴意旨，徒以劉夢瑩被殺於上訴人家，請求從重處刑，固難謂為有理由，而許欽文上訴之意旨，指摘原判不當，尙未無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三庭

第二十四期

專載

第二十四期

審判長 董杭時
推事 何宇銓孫澂
王燦
吳奉璋

五月十日發文

最高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二十二年

附字第七五號

判決

上訴人劉慶荇，女，二十四歲，長沙人，住杭州
市長生路合組醫院，業留日學生，

上訴人陶思瑾，（同上，略）

上訴人許欽又，（同上，略）

右上訴人等，因陶思瑾等殺人及妨害家庭案件，不服
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審附帶民
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但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刑事法院，認為繁雜，判決移送民事法院審判者，當事人既可在民事法院依法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自無不服之可言，本案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殺人及妨害家庭案件，在第一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第一審認為其數額尚有調查審酌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移送民事法院審判，按照前開說明，即不得聲明不服，上訴人向第二審提起上訴，原審予以駁回，並無不合，乃復向本院提起上訴，殊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七條第二項第四百〇八條，判決如主文，（下略）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六月三日

派陳法龐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檢察處書記
官此令

陸長康董世壇郁聯陞姚惠新陳 浩王寶三朱培榮曹甘
霖趙啓震管品呈分發江蘇各監所均暫以候補看守長
任用此令

孫佐齊楊萬選扶 屏分發湖北各監所均暫以候補看守
長任用此令

黃永康趙世墜夏孔良秦吉謙分發安徽各監所均暫以候
補看守長任用此令

黃昌齡楊映齋濮良釐劉康曾芮佳瑞吳文源分發河北各
監所均暫以候補看守長任用此令

張堯傳鄒味韶丁葆成李玉貴路則培宋蔭奎劉立三顧烈
武陳健午分發山東各監所均暫候補看守長任用此令

匡佑欽張 瀚劉 燧分發湖南第一監獄及長沙地方法
院看守所均暫以候補看守長任用此令

甘大昕王錦林胡舒貽周富生王樂根分發浙江各監獄及

杭縣地院看守所均暫以候補看守長任用此令

李述章分發河南第一監獄暫以候補看守長任用此令

胡日旭湯先履分發江西各監獄均暫以候補看守長任用

此令

嚴得中金紹丞分發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均暫以候補

看守長任用此令

派潘時中暫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此令

派田得科充河南南陽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勾文博暫充河南南陽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潘國緒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萬和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郭 巽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

官此令

派金達智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晉和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彭貽穀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饒光榕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升堂充江蘇武進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良高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項琳充江蘇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樹森暫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陽縣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仲裕充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樹森暫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陽縣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秉榮暫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樹森暫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陽縣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林翰暫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蔡蘭臬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庭臨沂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崔鴻才暫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樹汝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庭荷澤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馮藏珍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希周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海甯地方法庭檢察處曹縣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戴明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承鳳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海甯地方法庭滕縣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德裕暫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擊坤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桂岱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鄧武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芷青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鄧武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培蘭代理福建思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邱炯代理福建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陳常為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主任

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子和喬承梯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此令

任命余雲儀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

令

任命支鼎元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六月四日

派樊培恩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鑑靈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李秉沅代理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乾元充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霍維四署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世奇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黃元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朱甘霖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蕭晉瀛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饒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羅燦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景國柱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葉建隆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海輪迴

調派余篁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縣分庭檢察官此令

調派刁天培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李緒霖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范文珣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陳壽民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充趙連捷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周文亮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嚴絨荃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檢察官

此令

調派鄧葆蓀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王任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馬鎮東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羅國昌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鼎恆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學習檢察官此

令

六月六日

派鮑方沅暫代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光鼎洪國楨暫代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胡文蔚暫代貴州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楊壽祺暫代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宋鼎榮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言綸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第二十四期

此令

派卞 璽揭方端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文偉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紀珊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黃陂分院檢察處學習書

記官此令

派李向榮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思明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潤瀛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任命宋均國為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恩榮為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應柏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盧廢同代理山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劉明英代理廣東廣州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武增美代理綏遠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六月七日

派仇 預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院長此令

派袁佩瑾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季廣揚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任世翰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翁振書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經綸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檢察官此令

派劉蔭經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 余釋充江西鄱陽縣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 萬競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易之鼎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金堂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六月八日

任命 謝連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日新試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一美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黃一美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六月九日

派胡琦署河南許昌縣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袁青選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馬文祥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本社動員動消

樊培恩派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范文珣派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周文亮派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鄧葆蓀調派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王任調派署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馬鎮東派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

羅國昌派署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以上見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令

余釋派署江西鄱陽縣法院候補檢察官

萬競派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以上六月七日司法行政部令